**重庆市农产品集团渝北中央厨房**

**提档升级改造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比选文件**

**（第二次）**

**比选人：重庆供销生鲜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 第一章 招标比选公告

**重庆市农产品集团渝北中央厨房提档升级改造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比选公告（第二次）**

### 1．比选条件

重庆市农产品集团渝北中央厨房提档升级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比选，比选人为重庆供销生鲜连锁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业主自筹资金。

**2．****比选概括与比选范围**

2.1.项目名称：重庆市农产品集团渝北中央厨房提档升级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2.地址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宝环路65号。

2.3.招标范围：本项目为重庆市农产品集团渝北中央厨房提档升级改造工程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培训使用、售后等相关事务。

2.4. 履约时间：10 日历天，质保期 24 个月

### 3．最高限价及比选办法

3.1.最高限价：31.18万元，明细见设备清单。

3.2.比选办法：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报价最低的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 4．投标比选人资格要求

4.1．投标比选人必须是独立的法人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食品设备或餐饮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等营业范围，非生产厂家等贸易型单位不在此招标范围内；（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招标比选文件获取

5.1.投标比选人将在2023年 11月 24 日，（https://www. http://www.cqapg.com/）下载招标文件、设备清单等相关资料。

### 6. 投标比选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 11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递交的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宝环路65号。

6.2. 投标比选文件的密封：投标比选文件须装在不透明的纸质密封袋内，封口处密封后须加盖骑缝章。封口处未密封或未加盖骑缝章的，招标比选人不予受理。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比选人不予受理。

### 7. 比选时间

 7.1 招标比选人于2023年11月28日16日00分开始进行招标比选工作。

### 8．联系方式

|  |
| --- |
| 比选人：重庆供销生鲜连锁有限公司  |
|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宝环路65号 |
| 联系人：冉老师联系方式：181-8236-6528 |

#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部分

重庆市农产品集团渝北中央厨房提档升级改造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比选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一）投标函

重庆供销生鲜连锁有限公司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约期 日历天，质保期 月，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设备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备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二、商务部分

重庆市农产品集团渝北中央厨房提档升级改造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比选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设备清单限价及报价 |
| 序号 | 中央厨房设备 | 规格型号/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 投标人单价（万元） | 投标人金额小计（万元） | 备注 |
| 1 | 设备 | 　 | 　 | 　 | 　 | 　 | 　 |
| 1.1 | 气调包装机 | 　用途：将各类物料，抽完真空后充氮气封口包装。增长保质期，让物料更新鲜。外形尺寸：980\*945\*1900mm包装能力：10-25秒/次功率：380V 1.1kw + 气泵800W极限真空度：0.08Mpa | 台 | 1 | 3.98 | 　 | 　 | 　 |
| 1.2 | 清洗热水系统 | 200升容量（国内一线品牌），加洗地笼头，管长20米。 | 台 | 2 | 0.45 | 　 | 　 | 　 |
| 1.3 | 功能蒸煮锅 | 600L电磁加热卤煮锅：内锅体直径1200mm,锅体深度700mm,板材厚度，内锅体为一次冷冲压成型5mm,材质为不锈钢304，自动翻锅出料，装机总功率43KW。 | 台 | 1 | 5.4 | 　 | 　 | 　 |
| 1.4 | 食品消毒线（巴氏杀菌线） | 总长：12米（左右）杀菌段 全自动巴氏杀菌流水线的特点是在一定蒸煮杀菌温度和杀菌时间下对物料的加工。1.内主体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温度、速度可根据工艺要求设定。设备特性2.该设备电压380V，总功率为120KW. 3.加热方式：电加热4.尺寸：6000\*1000\*1150mm5.温度传感器采用电阻软线pt100,分区单独控制。6.采用快排式排污口，每段加一个排污口。7.采用上下链板带，采用单独减速机动力，同步变频控制。网带宽度1000mm。冷却段1.采用上下网带，采用单独减速机动力，同步变频控制2.设备网带宽带1000mm3，该设备电压380V，总功率3KW。5.外形尺寸：4000\*1000\*1150mm。6.机器功率3.75kw震动沥水机1.震动机中间采用圆孔制作，边框采用不锈钢板，支撑腿采用方管制作。2.震动机宽度1000mm,3.该设备电压380V，总功率1KW | 套 | 1 | 18 | 　 | 　 | 　 |
| 1.5 | 熟肉切片机（皮带可拆卸） | 用途：用于对熟肉进行切片。1-15mm可调，带宽120mm外形尺寸：1330\*630\*1250MM产量：500-600KG/H切割长度：1-13mm可调功率：380V,0.8KW | 台 | 1 | 2.9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 | 　 | 　 | 　 |

重庆市农产品集团渝北中央厨房提档升级改造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比选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公司高、中、低级职称人员无的，可以不填写，有其它职称可以补充填写） | 本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公司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公司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公司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公司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二）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中需包含食品设备或餐饮设备的设计、制作、销售等）；

2、其它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或制作相类设备合同等

（三）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我司参与 重庆市农产品集团渝北中央厨房提档升级改造工程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的投标，完全知晓并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承诺：1、值成立之日起，已存续五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属真实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属真实情况；2、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事故属真实情况；3、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事故属真实情况。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重庆供销生鲜连锁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市农产品集团渝北中央厨房提档升级改造工程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设备使用培训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庆市农产品集团渝北中央厨房提档升级改造工程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设备使用培训等。

2.项目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宝环路65号 ；

3.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

4.合同履约范围：重庆市农产品集团渝北中央厨房提档升级改造工程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设备使用培训等。，具体详见设备清单。

5.履约时间：甲方本次采购设备须一次性到货。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该合同乙方履约时间为 日历天。该时间包含乙方投标函中承诺设备的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时间。计划到货日期：年月日。

二、质量标准

设备质量符合：除乙方投标函中提供的各设备质量标准外，还应达到国家有关产品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乙方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签约合同价总金额为（具体单价见设备清单）：

人民币（大写） （¥ 元）；

上述合同价包含设备供应、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培训使用等所有费用。

**四、设备到货及貨款支付的约定：**

1.甲乙双方约定，本采购合同中的设备须一次性到货。

2.乙方供应的设备到货时间须满足甲方要求，最迟到货时间为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日历天，即年月日。

3.货款支付的约定：乙方设备送到甲方指定位置，甲方指定位置为重庆市渝北区宝环路65号中央厨房厂房内，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可达到正常使用状况，经甲方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货设备97%货款给乙方。其余3%的货款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再行支付。

1、收款单位：重庆供销生鲜连锁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3、账号：3100 0202 0920 0164 572

#### 六、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设备维修责任。乙方委派 为本项目负责人。

3.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违约及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及违约责任**

1.1 若乙方按本合同履约时间规定到货，甲方验收合格后不得拒收货物。

1.2若乙方按本合同履约时间规定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可正常生产条件后，甲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货款。

**2.乙方违约及违约责任**

2.1若乙方在甲乙双方招投标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若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费用。

2.2合同签署后，乙方未按双方约定，延迟到货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按1000元/天收取违约金直至到货为止或同时自动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2.3乙方设备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以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设备清单：规格型号/参数”描述的质量标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实施如下处罚：

（1）将已到货滞留，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质量标准换货，直至质量合格设备到货。

（2）由于乙方违约，换货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进行处罚，处罚标准按2000元/天执行。

（3）由于乙方上述违约，若乙方由此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乙方还须赔偿其它损失费用。

#### 八、安全约定

在设备到货后，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卸货、搬运、安装、调试等工作均由乙方独立完成，直至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期间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由乙方须对甲方进行赔偿。

#### 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签定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宝环路65号。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十二、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六 份，其中正本 二 份，双方各持 一 份，副本 四 份，双方各执 二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十三 合同附件

附件1：售后服务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售后服务及设备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设备质量保修书。

1. **设备质量**

乙方供应给甲方设备达到合同第三条“质量标准”中所约定的质量保证。乙方所投标的产品应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并提供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等日常维护必须品价目表。

1. **质量保修期内服务**

乙方供应给甲方设备质量保修期均为24个月。在保修期内，免费上门保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维修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供应给甲方设备在保修期内，如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维修二次后仍然有故障，则应无条件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或作退货处理。

1. **质量保修期外**

保修期过后，维修只收成本费，维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1. **上门服务时间响应**

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上门服务时间响应为8小时内，即乙方自收到甲方维修请求时间起，8小时内到达设备故障现场。

1. **技术培训、产品缺陷责任**

1、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涵盖产品的原理、操作、维护、维修和保养等相关培训；投标人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

2、在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产品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产品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3、提供定期对设备校正的服务；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环保和安全要求以及检测标准、规范，并通过制造商所在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强制认证。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报系统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包装、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五正文）

甲方（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廉洁从业协议

廉洁从业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合同实施过程中高效优质，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合作双方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协议作为设备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设备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为了确保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乙方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甲方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乙方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乙方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乙方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乙方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乙方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乙方保证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乙方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乙方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乙方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甲方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9．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四、人员基本素质

乙方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五、劳动保护

1．乙方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乙方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乙方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4．乙方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六、施工机具与材料

1．乙方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乙方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乙方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乙方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七、安全监督

1．乙方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乙方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八、安全培训与授权

1．乙方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乙方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乙方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乙方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乙方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九、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乙方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乙方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新冠、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乙方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乙方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乙方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十一、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履约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乙方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乙方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乙方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二、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乙方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乙方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乙方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乙方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乙方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乙方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事故，甲方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乙方员工的伤害事故，乙方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三、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十四、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项目安全管理协议，作为设备采购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